

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
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建设单位：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法律和法规相关要求，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对“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整理如下报告。

1 概述

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地处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与太平新城街道交界处小桃花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31'48''\sim 102^{\circ}32'13''$ ，北纬 $24^{\circ}55'37''\sim 24^{\circ}55'53''$ 。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安宁市盐业化学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有云南化工厂、安宁县磷矿和地质局 814 对三方贷款合资经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供给云南化工厂使用，后于 2004 年 6 月改制为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

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现有卤井 4 口井，其中原一号井和原二号井于 1988 年建成投产，采用单井三管油垫法开采，由于原一号井和原二号井的距离相隔较近，在开采的过程中，两井逐渐自然连通，连通后原一号井和原二号井的开采工艺不再是原有的单井三管油垫对流钻井水溶采矿，而是双井定向对接连通井的开采工艺；原三号及四号井组于 2006 年 2 月建成投产，采用定向对接水溶开采工艺，原一号井已于 2005 年 8 月由于资源量耗尽停止生产，仅作为二号井的注水井使用；原三号及四号井组由于市场原因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均处于停产状态，原二号井开采到 2021 年 8 月后至今也处于停产状态，截止 2023 年 3 月现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整个矿山已停产 1 年 7 个月。根据矿山 2005 年以来历年的统计数据，矿山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底，矿山累计开采卤水 93.51 万立方米，折合动用 NaCl 矿物量 35.07 万吨、 Na_2SO_4 矿物量 1.32 万吨。2015 年后市场萎缩，矿山产量大幅降低，自 2015 年开始至 2021 年 8 月，矿山累计开采卤水 16.18 万立方米，折合动用 NaCl 矿物量 6.07 万吨、 Na_2SO_4 矿物量 0.23 万吨。

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现有采矿规模为 3 万 t/a(卤折盐)，桃花村盐矿原有生产的卤水，主要销售给安宁市银洲化工有限公司作为钾肥制造原料，由于原二号井内的盐矿资源已近乎枯竭，开采已接近尾声，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不再利用；安宁市银洲化工有限公司年需卤盐水量日渐增长，现有二号井、

三号及四号井组生产量已无法满足安宁市银洲化工有限公司的需求量，加之原有采矿许可证已过期，为延续采矿证及扩建开采规模，建设单位在采矿许可证划定矿区面积内，新建 4 口卤水井（五、六号对流井、七、八号对流井）和采卤、输卤管网，将年开采规模扩建到 60 万 t/a。

2021 年 9 月，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〇六队对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行资源储量核实，编制了《云南省安宁市桃花村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2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昆明宏业佳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评审（由于本次核实储量较 2005 年 9 月提交《云南省安宁市桃花村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储量的基础上变化程度未超过 30%，故无需再对《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进行备案）。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1 年版），本次核实累计查明量与 2005 年核实报告一致，为控制+探明资源量 NaCl 矿物量 3170.00 万吨，Na₂SO₄ 矿物量 1593.00 万吨；本次核实动用探明资源量 NaCl 矿物量 141.21 万吨，Na₂SO₄ 矿物量 5.31 万吨；保有控制资源量 NaCl 矿物量 3028.79 万吨，Na₂SO₄ 矿物量 1587.69 万吨。采出回采率 25.00%，计算采出 NaCl 矿物量 757.20 万 t。按矿山生产规模 60 万 t/a，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12.62 年。

根据矿区范围内矿体的分布情况、资源量规模、开采技术条件、生产能力的验证，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开采规模为 60 万 t/a，根据卤水 24°Be 的实际指标，实际矿山年产卤水 125 万 m³/a，根据盐矿生产要求，须考虑 25%的余量，以保证矿山达产，要达到生产 125 万 m³/年的卤水量，加之 25%的余量，矿山须保证年产原卤 156.25 万 m³/年，5208m³/天，217m³/h。本项目开采的卤水全部售卖给安宁市银洲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制造钾肥的原料，因此，本次方案设计产品方案为卤水，不涉及制盐工艺。

建设项目名称：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与太平新城街道交界处小桃花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1'48"~102°32'13"，北纬 24°55'37"~24°55'53"。

建设性质：扩建

生产规模：60 万 t/a（卤折盐）；

开采方式：采用地下方式，开采方式为钻井水溶法；

产品方案：项目开采出来的卤水储存于卤水罐内，主要销售给安宁市银洲化工有限公司作为钾肥制造原料，由安宁市银洲化工有限公司采用罐车进行运输。

矿区范围：0.1725km²（由 10 个拐点圈定）；

开采矿体：①号石盐矿体、③②号石盐矿体、④号石盐矿体；

开采矿种：盐矿；

项目总投资：7870.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0%。

建设单位：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矿山扩建后共有 6 口产卤井（3 对对流井），生产规模为 60 万 t/a（卤折盐），根据卤水 24°Be 的实际指标，实际矿山年产卤水 125 万 m³/a，根据盐矿生产要求，须考虑 25% 的余量，以保证矿山达产，要达到生产 125 万 m³/年的卤水量，加之 25% 的余量，矿山须保证年产原卤 156.25 万 m³/年，5208m³/天，217m³/h，折合 NaCl 矿物量 60 万吨/年、Na₂SO₄ 矿物量 2.256 万吨/年。

经化验分析，采用长时间多批次样品分析结果，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卤水中 NaCl 平均含量为 300g/L，卤水中 Na₂SO₄ 矿物量与 NaCl 矿物量的比值按 3.76/100.07 计，为 0.0376。

表 1-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三号及四号井组于 2003 年 9 月建成投产，采用定向对接水溶开采工艺，三号及四号井组由于市场原因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均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继续使用。	利用
			本次设计新增两对对流井，即 5、6 号对流井、7、8 号对流井，各卤井占地面积均为 3.37m ² 。井类型：水平定向连通井；地面井距：160m，卤井垂直深度：420-480（与钻井位置地面高程有关）；井身结构：一开：钻头φ311mm，井深 81m，表层套管φ245×8.94mm 下入深度 80m。二开：钻头φ216mm，直井段井深 340-400m；之后为造斜段，造斜井段：i=0.3°/m（考虑到技术套管的进入及钻进难度，本井造斜率不宜太大），技术套管φ178mm 下入深度进入斜孔段内 266.81m。然后固井，候凝试压。三开：完成技术套管固井后，继续进行斜孔段钻进，造斜井段总长 287~297m，钻至与盐层底板相切；然后是水平段直孔钻进，钻进至直井井底。水平井段长 162m 左右。	新建
		采输卤泵房	1 个，位于二号井东南面 95m 处，建筑面积 823m ² ，泵房东向东长 82.3 米，南和向宽 10 米，一层砖混结构，内设采卤泵 9 台（6 开 3 备），输卤泵 3 台（2 开 1 备），并设置卤井阀门控制室用于三号井及四号井的采卤及输卤。	利用（新增设备）
			本次设计在三号、五号、七号井旁各设置 1 座水泵房，占地面	新建

			积均为 7.49m ² ，内均设置 1 台水泵，由于三号、五号、七号井的注水作业。	
		采卤支管	从采卤泵房至阀门控制室为主干管，阀门控制室至各卤井为支管。注水干管其介质流为淡水，压力在 8.5MPa 左右。采卤支管可以进出水交替使用，选用 DN150PN12MPa 高压玻璃钢管，总长约 9.3km。埋地敷设。整个管网根据实际情况从阀门控制室尽量平行埋地铺设至各卤井。	新增
		输卤管道	输卤规模按 156 万 m ³ /年，合 217m ³ /h，沿线起伏较大。设计 DN350 管道。长度按 2.5km，扬程估算为 253m。	新增
2	辅助工程	变压器室及配电室	1 间，建筑面积为 186m ² ，东东向 18.6 米，南和向 10 米，高 8.5 米。值班室宽 4.5m，一层砖混结构。	利用
		材料库房	3 间，总建筑面积为 295m ²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存放各种生产物资、配件等。	利用
		办公区	4 间，总建筑面积为 520m ² ，均为一层砖混结构，内设办公室及倒班宿舍（仅供夜间值班人员短暂休息使用），项目区内不设置食堂及住宿区。矿山设置有 1 座旱厕。	利用
		机修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146m ² ，一层砖混结构，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利用
3	储运工程	进场道路	联通小桃花村乡道与采卤车间，长度为 600m，宽度为 5m。	利用
		井场道路	本次设计新增进场道路与三号、五号、七号井场的井场道路，总长 627.1m，占地面积为 2194.85m ² ，宽度为 3.5m。	新增
		储卤罐	项目设置储卤罐 5 座，钢结构，地上式，容积分别为 1000m ³ 、500m ³ 、240m ³ 、150m ³ 、120m ³ 。用于储存项目采集的卤水。	利用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新鲜水来自于矿区现有 2 个水井及沙河，其中 1#水井位于办公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1'48.873"、北纬 24°55'41.821"，允许取水量为 19.151 万 m ³ /a，取水用途为生活、工业用水；2#水井位于办公区东南侧 58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1'51.639"、北纬 24°55'41.082"，允许取水量为 19.156 万 m ³ /a，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1#水井及 2#水井均已办理取水许可证。项目生活用水来自 1#水井。	利用
			生产用新鲜水不足部分使用沙河水进行补充，项目在沙河旁设置一座取水泵房，内设 4 台取水泵（其中 1 台为备用）。	新增
		排水	本项目卤水管内的残留卤水经事故集卤池收集后，回注卤井，不外排；职工洗手废水经生活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山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利用现有事故集卤池，新建生活废水沉淀池
		供配电	市政电网接入，本矿山用电 35kv 电源由附近变电站 35kv 配电室采用架空线路供给，距离 0.8km，其中架空线 LGJ×185/25，3.44km，10kv 电缆 YJV22-10-3×240，150m。	利用
			在采卤泵房内设变电所一处，内设 10kV 配电室一间；设高、低压配电系统，主要供采输卤设备、取水泵、照明、生产生活用电。车间变电所内设置 5000kva 变压器一台，设置集中电容无功补偿装置，补偿后 35kV 侧功率因数不低于 0.94。变压器负荷系数 0.76。采用 S11 油浸式变压器。	改建

5	环保工程			取水泵站的供电也考虑从矿部接线，约 2.8km。	新增
		通讯		通讯以移动通讯设施为主	利用
		废水	事故集卤池	1 座，容积为 200m ³ ，检修时项目卤水管内的残留卤水经事故集卤池收集后，回注卤井，不外排。	利用
			各井场事故池	3 座，容积均为 20m ³ ，分别在 4 号井、6 号井、8 号井旁各设置 1 座，卤井跑、冒、滴、漏的卤水经事故池收集后，回注卤井，不外排。	新增
			职工洗手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职工洗手等清洁废水经生活废水沉淀池（1 座，容积为 6.5m ³ ）处理后回用于矿区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区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利用
			生活废水沉淀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	新增
			卤水残渣	项目产生的卤水残渣加水稀释后回注于原一号、二号卤井。	新增
			机修废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弃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机修废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弃润滑油桶，采用危废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在办公储罐区内设置 1 间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建设：危废暂存间防渗工程需满足 GB18597-2023 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建立转移联单，完善危险废物记录台账。	新增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利用/新增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①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各卤井井场区域、采卤泵房、卤水罐区、各井场事故池以及事故集卤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对其地面或池体做防渗处理，达到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其它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域，一般硬化即可； ②设置输卤自动监测系统；输卤管道沿途设置压力检测器和控制阀，一旦发生管线破裂，通过控制阀停止输送卤水，泄漏卤水收集于事故集卤池内，回注卤井，不外排； ③在卤水输送管线区中段下游 15m 处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1 个（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同时考虑小桃花村水井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有饮用功能，故利用小桃花村水井（项目矿界 7 号拐点西南侧 93m 处，在项目区井场地下水径流区侧游方向）作为 2#地下水污染长期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	新增
6	生态	绿化		总绿化面积为 4500m ² ，分布于办公区、储卤罐区及采输卤泵房区内。	利用
		地表沉降观测点		新增地表沉降观测点，沉降观测点在卤井有采空区时设置，在钻	新增

			井水溶开采的溶腔（采空区）上方设立地面观测网，具体包括设立基准点、工作基点、观测线和观测点、标桩，采用平面位置测量用全站仪、高程测量用电子水准仪，采用平面位置测量与高程测量相结合的方法，每年进行全面观测。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2022年09月30日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通过一次公示、二次公示、第三次公示（报批前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编制说明》随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起报送审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正式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采用网络发布在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发布了该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详见公众调查参与照片一），向公众公告：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⑤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⑥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⑦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由于我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正式委托开展工作，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开始为 2022 年 10 月 09 日，在 7 个工作日范围内，且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内容已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公开方式为采用网络发布在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具体包括：①项目情况简述；②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求；④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⑤公众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⑦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⑧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由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的公开时限为 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且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内容已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中应包含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采用网络（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告。

3.2.2 网络（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7 日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采用网络（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网站）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3.2.3 张贴（现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在拟建场址和小桃花村公示公告栏张贴公告的形式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由于小桃花村距离项目场址最近，且人流量最大，受项目建设影响最大，故本项目选择在拟建场址和小桃花村张贴公告。

3.2.4 报纸

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和 2023 年 05 月 12 日在当地主要媒体（云南信息报）刊号：CN53-0026 进行了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于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并在百度网盘上链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同时在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及现场公示了环评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可到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领取环评报告书或到百度网盘自行下载。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在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公示期间，无公众到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领取环评报告书，且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函，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故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本项目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22 日，具体包括：①项目情况简述；②公众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③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4.2 公示方式

在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采用网络（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告。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于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内，并在云南百度网盘上链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可到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领取环评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到百度网盘自行下载。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告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到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领取环评报告书，且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函，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4.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故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仅对项目矿山周边的村民及当地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公众意见实地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本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方法为首先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在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发布了该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将项目的建设内容等信息告知当地公众。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具体包括：①项目情况简述；②公众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③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④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方式为网络、现场及报纸三种方式。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本项目在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发布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22 日，具体包括：①项目情况简述；②公众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查阅环境影响报告的方式和期限；③建设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三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函，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2) 公众参与组织

为了方便公众参与公众开展，确保公众参与调查信息真实、客观，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随机抽样调查个人公众及社会团体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①调查情况

为了能全面反映工程涉及区域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使调查对象更具有代表性，真实地反馈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开展了该项目公众意见实地调查。接受调查的公众代表主要为项目矿山周边的村民，共发放调查表 17 份，收回 17 份，回收率为 100%，均为安宁市连然街道桃花村委会小桃花村村民。

本次公众参与社会团体调查表共发出 9 份，收回调查问卷 9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单位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所涉及到的部分村委会以及厂址周边部分企业。

调查对象涵盖受拟建项目直接和间接的影响的人群，以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区为主要采样区域，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本次公众参与个人调查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民，涉及人员较为全面。受项目直接影响的群众占总调查人数的 100%，充分了解村民的需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保证村民的利益最大化。

调查表采用随机发放的形式，被调查者年龄覆盖各年龄段。

本次团体调查采用定向发放调查表，包括项目建设范围内设计的企事业单位、利益相关的政府部门等，调查对象均是由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团体或单位。

从调查的普遍性来看，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具有较好的全面性及代表性。

②调查结果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各社会团体及群众均没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均没有对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各社会团体及群众均没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各社会团体及群众均没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2）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

（3）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公示图片）；

（4）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

（5）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公示图片）；

（6）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官网公示图片）；

（7）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拟建场址及小桃花村公示图片）；

（8）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告（报批前公示）；

（9）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告（云南信息报官方网站公示图片）；

（10）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个人）17份；

（11）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团体）9份；

（12）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对公众参与报告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桃花村盐矿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宁市志远盐业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